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545
31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阿尔及利亚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之下的提案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背 景

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核裁军是裁军谈判会议需要绝对优先处理的问题。就此问题，已经有若干提案提出来，并且毫无疑问都令人感兴趣。本工作文件目的是为讨论增加内容，指出可以探索的途径，帮助作出决定。本工作文件提出了关于核裁军和禁止裂变材料的双重提案，其中包含了可能采用的折衷方案。

2. 关于核裁军和裂变材料问题的双重提案吸收了已经得到广泛接受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各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里阐明的立场、意见和观点。

3. 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是不可分开的相互起作用的两个方面，必须同时加以处理。

不扩散计划所根据的是《不扩散条约》，同时包括了其他并行的措施：禁止核试验，给予安全保证，禁止裂变材料。《不扩散条约》现已得到无限期延长，其审查机制也得到了加强；按照《全面禁试条约》，核试验已得到禁止；安全保证问题也正在裁军谈判会议今年设立的特设委员会里得到处理，并且也在其他场合(无核区和《不扩散条约》)得到处理、审查或审议。

4. 现在需要做的是采取两项行动：

4.1 完成裂变材料谈判的最后阶段，从而使这个不扩散计划最后完工；这是提案 B 的目的。

- 这一提案的提出是考虑到在围绕禁止裂变材料条约的范围和目标达成毫不含糊的共识之后，需要开始明确和直接了当的谈判。
- 这一提案遵循的思路是把未来生产问题和储存问题分开来谈，这样做会产生：
 - * 一项条约，其范围局限于未来生产(条约任务的措词载于《夏农报告》中)；
 - * 一项议定书，处理条约生效前的生产所造成的储存以及按照《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拆毁核武器的问题。通过谈判将确定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简单地附在条约之后的议定书，还是制定一项附加议

定书，开放给各国签署，并且含有自己的序言、执行部分以及生效条款。

通过这样的谈判，将有可能考虑到各代表团所表达的忧虑，发起明确和直接了当的谈判，并保证为此目的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能顺利进行，从而避免把未来生产问题的谈判和储存问题的谈判搅在一起，这两个问题的谈判按说是应该相互提供反馈的。

4.2 通过深入地考察核裁军问题，拟定《裁军计划》的要点；这是提案 A 的目的。

— 对核裁军问题的深入考察，实际上可通过下列行动进行：

- * 谈判一项公约，让所有国家对核裁军的目标作出政治上的承诺。
我们认为这一文件应构成“裁军制度”的基石，正像《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一样。
- * 查明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措施。在这一阶段，查明核裁军措施的工作。将考虑到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主动行动和裁减核武器的双边努力(《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这项工作可以借助于众多的想法和建议(21 国集团由 28 个代表团提出的拟定核裁军方案的建议、堪培拉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等)。

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个双重提案平衡地处理了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的内容。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认为，对于不扩散，存在着需要最后完工的制度(提案 B 的目的)，而对于核裁军，必须提供一个与前者相似且起补充作用的制度，应当以充分和适当的方式建立这样的制度(提案 A 的目的)。

提案 A

1.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议程项目 1 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其第一阶段的任务是谈判拟订一项普遍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公约，使所有国家对通过核裁军以最终完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承诺。

2. 设立的这一特设委员会还应努力查明为实现上述目标和维护并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而应采取的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这一领域里正在采取的单边和双边主动行动以及关于此问题的建议。

3. 由于已经查明需立即采取的措施(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对此项措施应由裁谈会作出单独决定。

4. 特设委员会应在 1998 年会议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

提案 B

1. 按照裁谈会……日第……号决定，并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所载的夏农报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

2. 裁谈会指示特设委员会谈判拟订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3. 与此同时，特设委员会应担负如下任务：制定一项国际制度，处理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储存，这项制度采取的形式可以是附在上文第 2 段所指条约之后的议定书，也可以是一项附加议定书。

4. 特设委员会应在 1998 年会议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

-- -- -- -- --